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（2024）60号

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：清河县信达混凝土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55769226X6

地址（住址）：清河县东关村长城大街北侧（清凉江工业园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长锁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0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现已查明：2024年10月21日，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《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II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应急响应通知），应急响应通知第三条“强制性减排措施”第一项“工业企业管控措施”第一目要求全市工业企业按照《邢台市2023-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II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减排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到位。按照《清单》要求，你（单位）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为停产、停止公路运输。2024年11月2日，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》，决定2024年13日10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（II级）预警，2024年11月04日接生态环境部交办问题线索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问题进行了调查。经调查，2024年10月25日凌晨你（单位）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使用半挂牵引车进行公路原料运输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1月1日实施）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“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，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，落实应急减排措施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照片证据3份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、委托书1份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《邢台市2023-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等证据（分别证明当事人主体，存在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）为凭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1月1日实施）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公司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第四条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,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,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。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,应当综合、全面考虑以下情节”规定。参照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3年)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十六)的规定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: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-违法行为类型-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内的1%-10%,取值1%;2、违法频次-一年内违法次数-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,取值5%;3、整改情况-是否完成整改-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%,取值0%;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-是否配合执法检查-配合检查的0%,取值0%;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-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-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%,取值0%。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,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,再进行累加,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,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(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)”的规定的计算方式,(6%×30000=1800元);按照计算方式得出的最后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(1万元)。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第五条第二款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,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,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”的规定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,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壹万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邮政银行金华支行

户名: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1400

